

附件

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申復表

申 復 類 別	☐ 評鑑結果申復 ☐ 評鑑過程申復
機 構 名 稱	
申 復 主 旨	
說明：	
☐檢附相關具體資料 ☐未檢附相關具體資料	

機 構 圖 記	
負 責 人 簽 章	年 月 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**申復時間：**自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**14** 日內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**各機構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。**